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意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35.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34.5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3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834.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一并进行修订。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4.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短

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国翼电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国翼电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5.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12 个月。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晓宇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6.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高朋大道 1 号一楼会

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第三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凡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